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154號

原告 瀚江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智明

被告 許炳圭
鄭許清雪

許碧雲
許正坤（即許慶謀之繼承人）

范氏春（PHAM THI XUAN，即許慶謀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炳圭、鄭許清雪、許碧雲、許正坤、范氏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20元，及其中被告許炳圭、許正坤、范氏春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被告鄭許清雪、許碧雲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許炳圭、鄭許清雪、許碧雲、許正坤、范氏春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許炳圭、鄭許清雪、許碧雲、許正坤、范氏春如以新臺幣4萬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於民國101年10月9日與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金屯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下稱原租約）以承
04 租不動產（下稱租賃物）使用，並約定租期為102年1月1
05 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萬
06 元、押租金20萬元，且原告已給付押租金20萬元予金屯公
07 司。嗣原告與金屯公司、許廷鑫、許維鈞、許郁敏、許青
08 鳳（下稱許廷鑫等4人）於104年4月16日沿用原租約之內
09 容，重新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下稱次租約），並變更租期
10 為104年4月16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及約定以前揭押
11 租金20萬元作為次租約之押租金與由金屯公司代理許廷鑫
12 等4人收受租金。

13 （二）許青鳳之繼承人即許慶謀、被告許炳圭、鄭許清雪、許碧
14 雲（下稱許炳圭等3人）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96號返還
15 土地等事件（下稱前案）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16 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繳納執行費2,560
17 元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請求原告給付自110年3月起至
18 111年7月止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32萬元，並由執行處以
19 112年度司執字第9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嗣執
20 行處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
21 銀行）將原告之帳戶存款32萬2,560元解付至本院。然原
22 告已開立票面金額共計30萬元之支票3張給金屯公司，以
23 作為返還110年3月起至110年5月止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
24 利，且原告於111年7月31日返還租賃物後，即依次租約第
25 3條第2項之約定，對金屯公司、許廷鑫、許維鈞、許郁
26 敏、許慶謀、被告許炳圭等3人取得20萬元之押租金債
27 權，故原告以此押租金債權抵銷尚未給付之110年6月、11
28 0年7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債權。因此，原告只尚對金
29 屯公司、許廷鑫、許維鈞、許郁敏、許慶謀、被告許炳圭
30 等3人積欠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止共計120萬元之相當於
31 租金不當得利債務；而許慶謀、被告許炳圭等3人因是繼

01 承許青鳳對原告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債權，應僅能請求
02 5分之1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24萬元（即：120萬元 $\times$ 1/5
03 =24萬元）及執行費1,920元（即：24萬元 $\times$ 0.008=1,920
04 元），共計24萬1,920元，但被告許炳圭等3人、許慶謀之
05 繼承人即被告許正坤、范氏春（下稱許炳圭等5人）卻因
06 執行處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及為清償提存而取得33萬2,810
07 元【按：應為32萬2,810元（含解繳手續費250元）之誤載
08 （見112司執945卷第33、44頁），但因涉及原告之訴之聲
09 明，故本院不予更正】，顯已無法律上原因而超額受領9
10 萬890元（即：33萬2,810元－24萬1,920元＝9萬890
11 元），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12 定，請求被告許正坤、范氏春於繼承許慶謀之遺產範圍
13 內，與被告許炳圭等3人連帶給付9萬890元，及自執行處
14 核發收取命令翌日即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許正坤、范
16 氏春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慶謀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許炳
17 圭等3人連帶給付原告9萬890元，及自112年4月25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許炳圭等5人抗辯：

21 （一）被告鄭許清雪、許碧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其等於
22 先前具狀抗辯：許慶謀、被告許炳圭等3人因繼承許青鳳
23 之遺產而取得對原告之債權，然該債權之行使及收受均由
24 許青鳳之遺囑執行人許郁敏處理，被告鄭許清雪、許碧雲
25 並不知悉，故對原告之主張無從確認，且被告鄭許清雪、
26 許碧雲皆未曾自原告收受任何款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27 訴駁回。

28 （二）被告許炳圭、許正坤、范氏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下列事實，有原租約、次租約、票據影像查詢資料、前案

01 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原告之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支票
02 存根、兆豐銀行112年5月2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28071
03 號函、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107訴796卷一
04 第14、32、33頁；112司執945卷第7、10至27頁；本院卷
05 第49至55、163至169、211至215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
06 110年度司執字第18959號卷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45
07 號卷宗核閱無訛，應屬真實：

- 08 1、原告於101年10月9日與金屯公司簽訂原租約，並約定租期
09 為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10萬元、
10 押租金20萬元。原告就押租金20萬元，乃簽發票據號碼：
11 DC0000000號、發票日：101年11月1日、票面金額：20萬
12 元、付款人：兆豐銀行之支票1張給金屯公司，並經兆豐
13 銀行兌付予金屯公司。
- 14 2、原告與金屯公司、許廷鑫等4人沿用原租約之內容，於104
15 年4月16日簽訂次租約，並變更租期為104年4月16日起至1
16 06年12月31日止。
- 17 3、金屯公司、許廷鑫等4人於107年7月31日訴請原告返還租
18 賃物，並由本院以前案受理。因許青鳳於訴訟繫屬中之10
19 9年6月2日死亡，故由其繼承人即許慶謀、被告許炳圭等3
20 人繼承次租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承受訴訟。嗣前案判決次
21 租約已於107年6月30日租期屆滿，並命原告應返還租賃物
22 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遷出租賃物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
23 金之不當得利10萬元予金屯公司、許廷鑫、許維鈞、許郁
24 敏、許青鳳之承受訴訟人即許慶謀、被告許炳圭等3人。
- 25 4、金屯公司、許廷鑫、許維鈞、許郁敏、許慶謀、被告許炳
26 圭等3人於110年4月28日持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執
27 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請求原告給付自107年7月1日
28 起至110年2月28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執行費，執
29 行處乃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89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30 受理；嗣金屯公司、許廷鑫、許維鈞、許郁敏、許慶謀、
31 被告許炳圭等3人均已足額受償。

01 5、原告曾簽發票據號碼：DC00000000、DC00000000、DC000000
02 0號、發票日：110年3月5日、110年4月5日、110年5月1
03 日、票面金額：10萬元、10萬元、10萬元之支票3張予金
04 屯公司，以作為給付110年3月至110年5月之相當於租金的
05 不當得利，並由付款人兆豐銀行分別於110年3月9日、110
06 年4月13日、110年5月6日兌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給
07 金屯公司。

08 6、原告於111年7月31日返還租賃物。

09 7、許慶謀、被告許炳圭等3人於112年1月4日持前案判決及確
10 定證明書，向執行處繳納執行費2,560元後，聲請對原告
11 強制執行，請求原告給付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
12 日止合計17個月中之16個月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的5分之
13 1，即給付許慶謀、被告許炳圭等3人合計32萬元（即：10
14 萬元 $\times$ 16個月 $\div$ 5=32萬元），執行處遂以112年度司執字第
15 9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1月11日扣
16 押原告於兆豐銀行在32萬元及執行費2,560元範圍內之存
17 款債權32萬2,810元（含解繳手續費250元），及於112年6
18 月29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命兆豐銀行將原告之存款32萬
19 2,560元解付至本院；兆豐銀行即於112年7月11日將原告
20 之存款32萬2,560元解付予本院。又許慶謀已於112年1月3
21 1日死亡，而許慶謀之繼承人為被告許正坤、范氏春，執
22 行處乃通知被告許炳圭等5人提出取款同意書，但被告許
23 炳圭等5人遲未提出取款同意書，執行處乃於112年8月14
24 日，為被告許炳圭等5人，將解付至本院之存款32萬2,560
25 元提存在本院提存所，並於提存書上記載為清償提存，應
26 由受取權人即被告許炳圭等5人共同領取。

27 （二）原告原尚積欠許青鳳之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即被告許炳圭
28 等5人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合計17個月中之
29 16個月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的5分之1，即32萬元（即：10
30 萬元 $\times$ 16個月 $\div$ 5=32萬元）一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
31 院卷第15頁），亦與許慶謀、被告許炳圭等3人於聲請強

01 制執行時所主張之執行不當得利債權32萬元相符（見112
02 司執945卷第3頁），應屬真實。

03 （三）原告雖主張：因次租約之租期屆滿前，許廷鑫等4人都是
04 委任金屯公司收取租金，所以其交付110年3月至110年5月
05 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合計30萬元給金屯公司，亦對許青
06 鳳之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即被告許炳圭等5人發生清償110
07 年3月至110年5月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債務6萬元之效力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15、91頁），然依前案判決所載（見112
09 司執945卷第11、13、22、23頁），原告是應按月給付相
10 當於租金不當得利10萬元之5分之1，即2萬元給許慶謀、
11 被告許炳圭等3人，而非將該應給付予許慶謀、被告許炳
12 圭等3人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2萬元交付給金屯公司；再
13 者，縱認許青鳳於次租約之租期屆滿前有委任金屯公司收
14 取租金，然此僅是就次租約之契約履行而言，並不當然及
15 於次租約租期屆滿後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何況，許青鳳
16 既已於前案訴訟繫屬中之109年6月2日死亡（見112司執94
17 5卷第10至13頁），則依民法第550條前段之規定，許青鳳
18 與金屯公司間之委任關係應已於109年6月2日歸於消滅，
19 而致金屯公司已無代許青鳳及其繼承人即許慶謀、被告許
20 炳圭等3人收取110年3月至110年5月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6
21 萬元之權利。因此，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22 （四）依前所述，原告於101年10月9日與金屯公司簽訂原租約
23 後，已有交付押租金20萬元予金屯公司，且原告與金屯公
24 司、許廷鑫等4人嗣復沿用原租約之內容，於104年4月16
25 日簽訂次租約，並變更租期為104年4月16日起至106年12
26 月31日止（見112司執945卷第17頁），可見原告與金屯公
27 司、許廷鑫等4人已同意以原租約之押租金20萬元作為其
28 等簽訂次租約所交付及受領之押租金20萬元。又原告既已
29 於次租約在107年6月30日租期屆滿後之111年7月31日遷讓
30 返還租賃物（見112司執945卷第3、20頁；本院卷第15
31 頁），且被告許炳圭等5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有何應

01 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則依次租約第3條第2
02 項之約定（見107訴796卷一第14頁）、民法第271條之規
03 定，許青鳳之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即被告許炳圭等5人即
04 負有返還屬可分債務之押租金20萬元中的5分之1，即4萬
05 元給原告之義務；而原告已主張以其對被告許炳圭等5人
06 之返還押租金4萬元債權，抵銷被告許炳圭等5人對其之執
07 行不當得利債權32萬元（見本院卷第15、159頁），故被
08 告許炳圭等5人對原告之執行不當得利債權應僅餘28萬
09 元。

10 （五）被告許炳圭等5人對原告之執行不當得利債權應尚餘28萬
11 元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依執行不當得利債權28萬
12 元計算後，應由原告負擔之執行費應為2,240元，故被告
13 許炳圭等5人僅得請求原告給付執行不當得利債權與執行
14 費合計28萬2,240元；然依前所述，被告許炳圭等5人卻因
15 執行處為清償提存而自原告受領32萬2,560元，顯已無法
16 律上原因而超額受領4萬320元（即：32萬2,560元－28萬
17 2,240元＝4萬320元），故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原告僅
18 得請求被告許炳圭等5人返還4萬320元。

19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2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3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4 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許炳
25 圭等5人對原告所負之返還不當得利4萬320元責任是屬未
26 定期限之債務，則依上開規定，須經原告對被告許炳圭等
27 5人催告返還而未受給付，始得使被告許炳圭等5人負遲延
28 責任；而經本院將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
29 聲明狀繕本，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至被告許炳圭、許正
30 坤、范氏春（見本院卷第243、253、255頁）、於112年10
31 月26日送達至被告鄭許清雪、許碧雲（見本院卷第245、2

51頁)而生催告之效力後,仍迄未履行,則被告許炳圭等5人自前揭送達日起應已陷於給付遲延,故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許炳圭、許正坤、范氏春給付自112年10月12日起、被告鄭許清雪、許碧雲給付自112年10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

(七)原告固又主張:被告許正坤、范氏春應於繼承許慶謀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許炳圭等3人連帶返還等語(見本院卷第206、297頁),但依前所述,被告許炳圭等5人是因原告之給付而使其等個人超額受領共計4萬320元而對原告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而非繼承自許青鳳、許慶謀對原告之不當得利返還債務,自無須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之規定使被告許正坤、范氏春於繼承許慶謀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許炳圭等3人負連帶責任,故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許炳圭等5人給付4萬320元,及其中被告許炳圭、許正坤、范氏春自112年10月12日起、被告鄭許清雪、許碧雲自112年10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被告許炳圭等5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01 段。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陳火典